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1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表决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临 2021-00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423,529,412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117,647.12 元。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358,303,921.59 元结转下一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临 2021-00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临 2021-00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正文、陈怡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临 2021-00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529,412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000 股增加至 423,529,41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0,000 元增加至 423,529,412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公司股票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52.9412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52.9412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352.941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以上修订重述《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详见“临 2021-00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